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董事会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结合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税前 6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8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68.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

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